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簽署《合資合同》進展公告

背景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與煙台國豐集團簽署《關於共同設立深海產業發展引領平台之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擬整合優質資產，共同推進深海產業的發展。

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新加坡來福士、南方中集與煙台國豐集團進一步簽署《合資合同》，簽約各方計劃共同出資註冊成立合資公司海洋科技集團。

2022年5月23日，新加坡來福士、南方中集與煙台國豐集團正式簽署《合資合同》。相關具體內容及《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可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發佈的公告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進展情況

目前，結合各股東實際出資情況，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經友好協商，各股東同意對《合資合同》約定的出資方式、認繳出資額、出資比例及出資時間進行部分調整，並於2022年10月21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新加坡來福士、南方中集與煙台國豐集團簽署《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主要內容

調整內容

- (1) 在保持新加坡來福士、南方中集合計出資金額人民幣41.65億元和出資比例83.30%不變的情況下，調整新加坡來福士、南方中集的出資分配：新加坡來福士貨幣資金出資由「人民幣32,000萬元的等值外幣」調整為「人民幣35,000萬元的等值外幣」，即增加了貨幣資金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的等值外幣，佔比由21.12%調整為21.72%；同時南方中集以其持有的對煙台中集來福士和海工研究院的債權出資由「人民幣240,849.61萬元」調整為「人民幣237,849.61萬元」，即減少了債權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佔比由62.18%調整為61.58%。
- (2) 在保持煙台國豐集團出資金額人民幣8.35億元和出資比例16.70%不變的情況下，調整煙台國豐集團出資方式：調整前，煙台國豐集團以貨幣資金人民幣8.35億元出資；調整後，煙台國豐集團以貨幣資金人民幣82,227.50萬元出資，以及其持有的煙台萊佛士船業16.53%股權作價人民幣1,272.50萬元出資。
- (3) 調整出資期限：根據各股東實際的出資安排，將各股東的出資期限由「2022年6月30日前」調整為「2022年12月31日前」。

股權評估情況－煙台萊佛士船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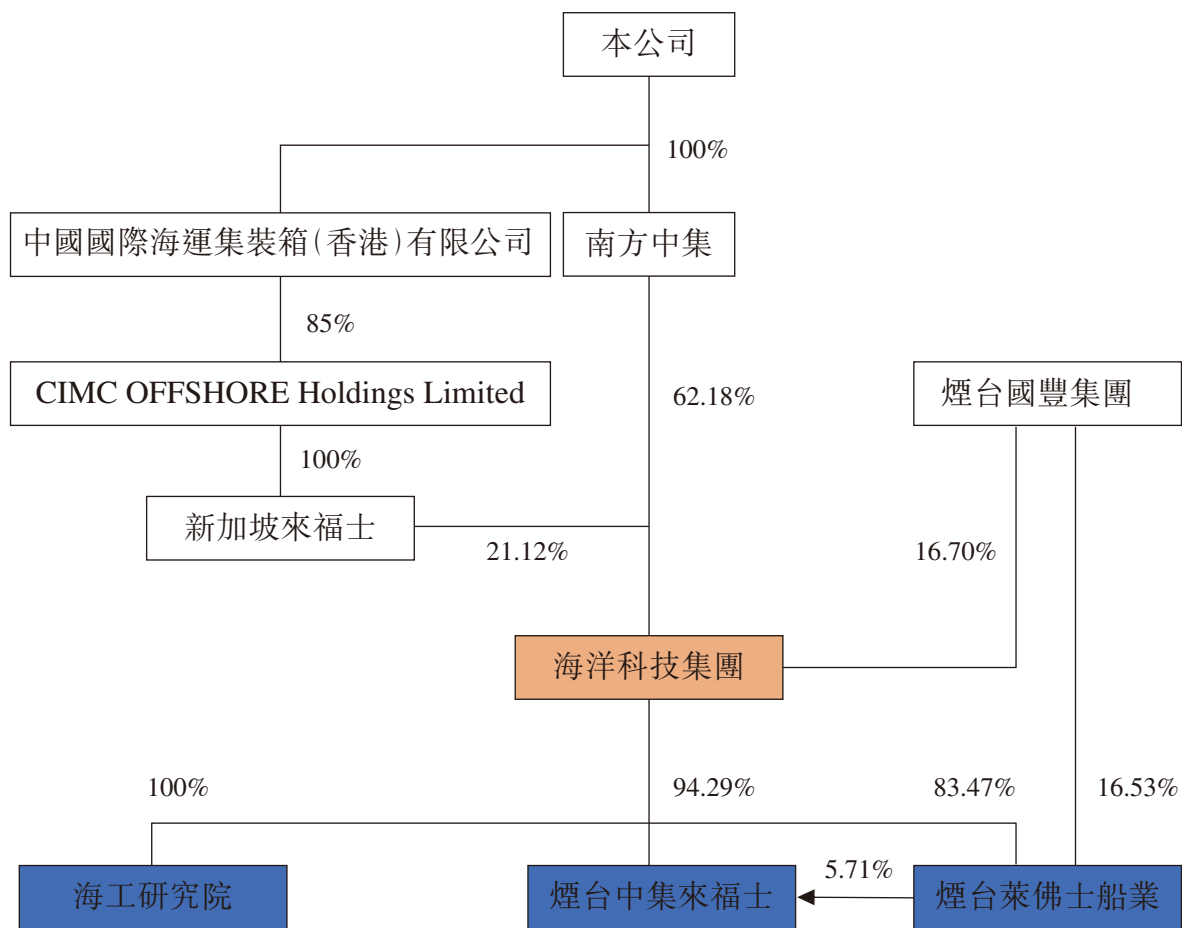
煙台國豐集團聘請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對煙台萊佛士船業基準日為2022年5月31日的股權價值進行了評估，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煙台萊佛士船業之10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7,698.13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8,098.41萬元。煙台國豐集團用於出資之煙台萊佛士船業16.53%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1,272.50萬元。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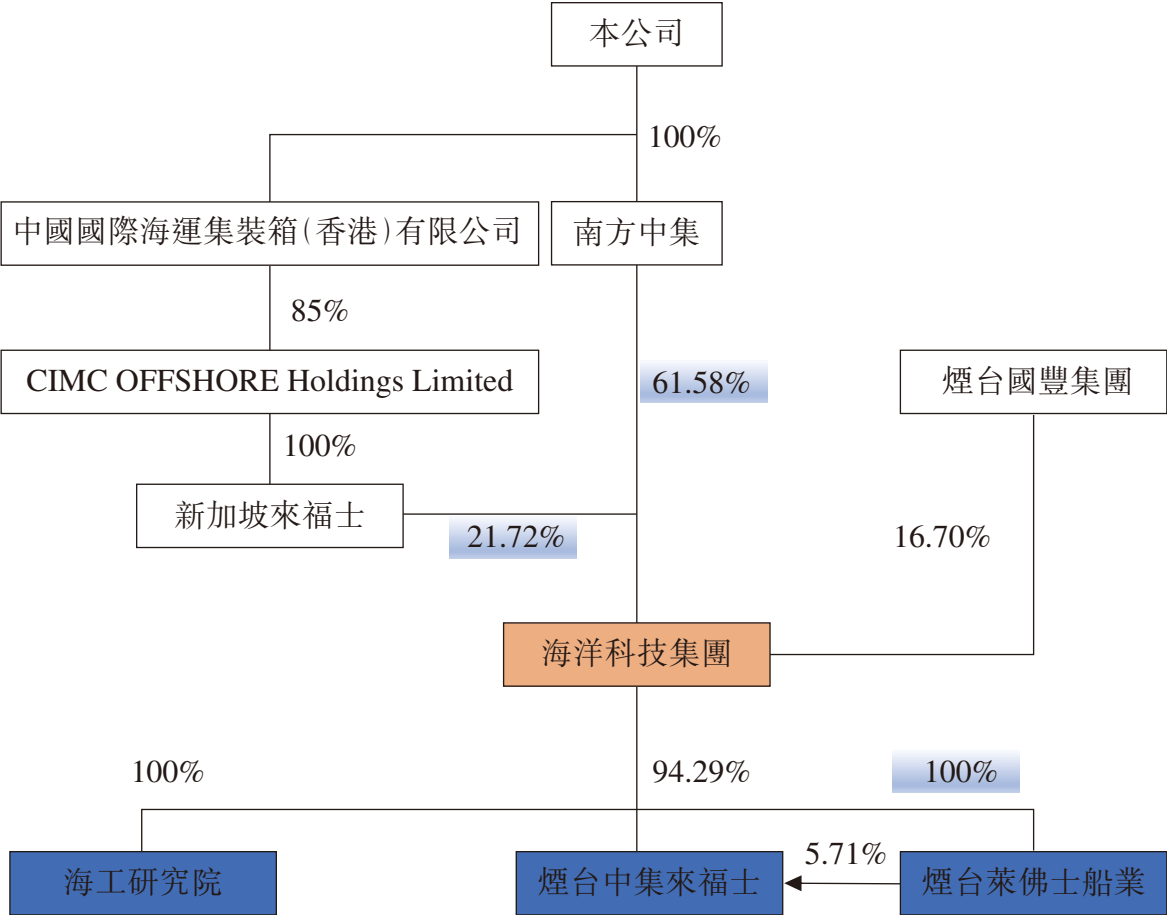
《補充協議》由各方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即作為《合資合同》的組成部分。除《補充協議》另有約定外，《合資合同》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按照《補充協議》調整前後股權圖

調整前，交易完成後股權結構如下：



調整後，交易完成後股權結構如下：



《補充協議》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次簽署《補充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帶來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合同》」	指	於2022年5月23日，新加坡來福士、南方中集與煙台國豐集團簽署的《關於共同設立煙台中集來福士海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資經營合同》
「《補充協議》」	指	於2022年10月21日，新加坡來福士、南方中集與煙台國豐集團簽署的《關於共同設立煙台中集來福士海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合資經營合同之補充協議》
「海洋科技集團」	指	煙台中集來福士海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即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
「海工研究院」	指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南方中集」	指	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來福士」	指	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國豐集團」	指	煙台國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煙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煙台萊佛士船業」	指	煙台中集萊佛士船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中集來福士」	指	煙台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